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2018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本次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已回避表决。

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参与设立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陶长元

李定清

刘伟

2018年7月10日